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51/... 打击网络欺凌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条约和文书，

又重申《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强调该公约是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基础，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

进一步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回顾大会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打击网络欺凌问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是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和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

又欢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特别是在提高认识和尊重多样性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包容性教育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其中强调必须采取提高认识举措，以消除污名化和歧视现象，特别是教育环境中的欺凌，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有关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 67 号决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部内容，特别是针对以下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制止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强调必须予以执行，以确保儿童享有其权利，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 40 届大会宣布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国际日，定于每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四举行纪念活动，

肯定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为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行为采取的相关举措和作出的努力，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打击网络欺凌问题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根据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促进对数字环境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又认识到包括网络欺凌在内的欺凌有直接和间接这两种形式，从肢体、语言、性和关系暴力或侵犯行为到社会排斥均在其列，包括在同伴之间，可造成身体、心理和社会伤害，虽然发生率因国家而异，但网络欺凌或直接欺凌均损害儿童权利的实现，属于儿童最关切的问题，受到欺凌影响的儿童比例很大，欺凌行为对儿童的健康、情绪和学业也有损害；确认有必要预防和消除儿童之间的欺凌行为，

还认识到网络欺凌可被理解为个人或团体利用电子联系形式对受害人实施的一种蓄意行为，这种行为通常在一段时间内反复进行，往往以权力差异为特征，

认识到网络欺凌可能对儿童的发育造成严重干扰和深刻伤害，受害人，特别是儿童通常会感到焦虑、恐惧、痛苦、困惑、愤怒、不安全、自尊心下降、强烈的羞耻感，甚至产生自杀念头，而且网络欺凌的规模、速度和普遍性可能比线下欺凌更大，

又认识到儿童可能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与种族、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健康状况、出身、民族或族裔出身、移民身份、宗教、经济和社会背景或其他身份有关的歧视，

关切地注意到被污名化、歧视、排斥的弱势或边缘化儿童遭受直接欺凌和网上欺凌的比例高于其他儿童，

认识到网络欺凌往往含有性别因素，而且与危害所有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陈俗观念相关联，

重申人的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并有权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确认隐私权的行使对于实现其他人权，包括自由表达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认识到促进、保护和尊重隐私权对于防止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性骚扰、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上述行为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视具有重要作用，这些行为也会发生在网上，其中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

又认识到残疾儿童可能特别容易遭受网络欺凌等网上风险，需要采取步骤，确保数字环境，包括与之相关的安全信息、保护战略、服务和论坛可无障碍使用且安全，同时铭记必须消除可能导致过度保护或排斥的偏见，

还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享有人权产生深刻的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在线上和线下予以全面应对，这有助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数字环境中的暴力和骚扰，如网络欺凌，

表示关切儿童有可能在网上和网下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骚扰，特别是网络欺凌、性骚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

强调打击网络欺凌应基于现有的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及相关承诺，不应鼓励对个人的人权进行不当干涉，

认识到国家有责任确保儿童福祉所必不可少的保护和照料，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应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网络欺凌，

承认儿童具有独特的优势，可针对网络欺凌问题提供有效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并着重指出因此要将儿童的参与和贡献，包括他们的看法和建议作为努力预防和应对网络欺凌行为的核心，他们的有效和切实参与对于明确了解网络欺凌及其影响从而有效消除这个现象至关重要，

认识到必须开展预防工作，以确保儿童享有安全的网上和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同时保护他们的隐私权、寻求、接收或传递信息的权利、受教育权、参与权以及言论和结社自由权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又认识到预防措施和方法应让关键行为方，包括政府、家长、民间社会、残疾人组织、工业界，特别是科技企业和与社交媒体有关的企业、学校、儿童、学术界、主管当局和相关行为者、社区组织和公众参与进来，

又认识到儿童在行使受教育权，包括在使用数字技术行使受教育权时，他们的安全不应受到影响，应保护他们的隐私权免受任何侵犯或滥用；在这方面强调，扩大连通性、数字学习和弥合数字鸿沟的努力应特别关注保护儿童和增强儿童权能，

1. 申明必须在网上和网下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关注儿童权利；

2. 承认必须确保在应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的过程中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并由人加以监督，必须尊重和促进人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以便为相关监管框架和立法，以及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的构想、设计、使用、开发、进一步部署和影响评估的保障措施提供指导，同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儿童组织和儿童自己、家长、合法监护人和家庭成员、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残疾人组织的切实参与；

3. 吁请各国：

(a) 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尤其是防止儿童遭受网络欺凌，并提供相关保护，为此应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并向遭受或参与网络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支助；

(b) 建立训练有素、资源充足的机构，负责预防、打击和处理网络欺凌的不利影响，或加强已有的这类单位，并向其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能力建设和专家培训机会；

(c) 促进向所有儿童提供包容、全面和优质教育及教育机会，不施加任何种类的歧视，以便除其他外提高儿童有效保护自身隐私所需的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

(d) 继续促进教育、投资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将教育作为每个人学习平等、不歧视、非暴力、容忍、包容和尊重他人尊严的长期和终身过程，也作为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包括在数字环境中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e) 编制和分析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种族、社会经济地位、民族或族裔出身以及与各国情况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关于网络欺凌问题的统计资料和数据，以此为基础拟订和促进有效的循证公共政策；

(f) 将网上保护纳入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并酌情采取和加强明确和全面的措施，包括制定相关立法，以防止儿童遭受网络欺凌并为他们提供保护；

(g) 就学校内外制定安全、兼顾儿童、性别和残疾状况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作出规定，并规定对有关受影响儿童的权利的保障措施，包括考虑授权一个公共当局负责受理有关网络欺凌案件的投诉，并与内容提供者交涉，要求迅速删除相关材料；

(h) 确保明晰而可预测的法律和监管环境，要求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尊重儿童权利，并加强监管机构制定标准以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

(i) 让儿童参与并为他们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以包容性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制定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的举措，包括现有的支助服务以及安全、可利用、对年龄和儿童敏感、保密和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

(j) 为儿童提供指导，促进包容性和负责任的数字行为，并向他们介绍现有可为他们提供支持的身心保健服务和程序，同时鼓励尽可能提供这类支持服务；

(k) 通过和落实增强儿童权能的长期和包容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为儿童、家长、照料者、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信息素养方面的基本技能，特别是提供有关网络环境及其安全使用、益处和风险的信息和培训，以便提高他们的认识，使他们有能力采取网上应对策略，包括识别、阻止和报告

霸凌者，为提高儿童的应对能力提供支持，包括为此让儿童、曾经的受害者、家长、民间社会、学校、学术界和相关行业参与进来；

(l) 继续分享各国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行为及应对其不利影响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4. 认识到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也适用于私营行为体和工商企业；尤其鼓励互联网部门在国内管辖范围内提供服务或运营的私营行为体遵守现有关于安全、隐私和安全设计的最高国际标准，特别是针对儿童的标准，并继续参与国际多利益攸关方的努力，以提高儿童对网络风险的认识，增强儿童权能，并防止和打击网络欺凌；

5. 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预防和消除一切环境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网络欺凌；

6.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针对儿童的网络欺凌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会，邀请各国、包括儿童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儿童本身的参与，讨论各国履行国际人权法有关规定之下的义务的情况，并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使讨论会完全无障碍；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书面报告，以无障碍和易读格式提供，说明打击针对残疾人的网络欺凌行为的情况，查明最近的趋势和挑战，以及适用的人权原则、保障措施和最佳做法，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上述报告时考虑小组讨论会的成果，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相关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

9. 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交针对报告的资料和意见，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之前，以无障碍格式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提供利益攸关方针对报告提交的这类资料和意见以及报告本身和上述资料的易读版本；

10.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